

(上接 D33 版)

本基金对不同类别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赋税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5)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品种收益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基准收益与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是信用产品相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产品获取较高收益的来源。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为债券所对应信用等级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水平,另一方面为发行人本身的信用状况。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6) 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7)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以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8) 个券挖掘策略

本部分策略强调公司价值挖掘的重要性,在行业周期特征、公司基本面风险特征基础上制定绝对收益目标策略,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争取提高组合超额收益空间。

(9)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审慎原则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以持有到期中小企业私募债为主,以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投资目的,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

(10)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

2.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9 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 (2) 投资部门通过投资例会等方式讨论拟投资的个券,研究员提供研究分析与支持;
- (3) 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 (4) 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 (5) 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 (6) 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 (7) 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1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来获取的收益,力争获取相对稳健的绝对回报,追求委托财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以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1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招乾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一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来源于《招商招乾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2 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243,900,750.00	98.17
	其中:债券	3,727,345,950.00	86.22
	资产支持证券	516,554,800.00	11.95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22,925.50	0.12
8	其他资产	73,977,592.18	1.71
9	合计	4,323,101,267.6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45,801,000.00	1.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89,245,950.00	39.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63,153,050.00	15.35
4	企业债券	191,104,000.00	4.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32,791,000.00	10.02
6	中期票据	1,368,404,000.00	31.6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727,345,950.00	86.2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628012	16 浦发绿色金融债 03	3,750,000	365,550,000.00	8.46
2	1820014	18 天津银行 01	3,000,000	300,600,000.00	6.96
3	1182216	11 中海运 MTN2	2,400,000	242,832,000.00	5.62
4	101800624	18 汇金 MTN005BC	1,800,000	180,234,000.00	4.17
5	1628022	16 交行绿色金融债 02	1,600,000	154,304,000.00	3.5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889044	18 工元 1A2	1,470,000	149,263,800.00	3.45
2	1789402	17 瑞泽 2A	2,000,000	121,860,000.00	2.82
3	1889049	18 飞驰建融 1A	1,200,000	107,736,000.00	2.49
4	1889053	18 家美 1A2	1,000,000	87,530,000.00	2.03
5	1789406	17 交元 2B	500,000	50,165,000.00	1.16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16 浦发绿色金融债 03 (证券代码 1628012)、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2(证券代码 1628013)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16 浦发绿色金融债 03(证券代码 1628012)
根据 2018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银监会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2.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2(证券代码 1628013)
根据 2018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根据 2018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央行福州中心支行处以罚款、警告。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1.2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175.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3,969,416.8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3,977,592.18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3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招商招乾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A: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成立起至 2018.06.30	1.85%	0.10%	2.27%	0.10%	-0.42%	0.00%

招商招乾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C: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成立起至 2018.06.30	1.81%	0.10%	2.27%	0.10%	-0.46%	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

§14 基金的费用概览

- 14.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4.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上述“14.1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4.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

费用的项目。

14.4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4.5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300 万	0.50%
3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1000 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份额	0.25%
	在某一个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法新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转换费用
(1) 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交易
包括 www.cmfcchina.com 网上交易,详细费率标准或费率标准的调整请查阅官网交易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

7、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基金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15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重要提示”。
- 2、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 3、在“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更新了“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 4、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5、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6、更新了“基金的业绩”。
- 7、在“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托管协议当事人”。
- 8、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招商基金客服热线电话服务”。
- 9、更新了“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